

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補助學生參加國內校外競賽辦法

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

111.02.16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國內校外競賽，爭取本校及個人榮譽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補助學生參加國內校外競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學生。
- 第三條 凡就讀本校之在學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個人或團體競賽，而有助於提升本校校譽者，皆適用本補助辦法。
- 第四條 補助類別及申請為各學科專業競賽及通識科相關性質競賽，由參加者向所屬各學科提出申請且經審核通過者予以補助。
- 第五條 審核要項為該項競賽活動之重要性。
- 第六條 審核方式由各學科(含通識)辦理初審，教務處進行複審，由校長核決。
- 第七條 補助項目及金額應依據本校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。
- 第八條 各項活動經費核銷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附相關單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「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支應為原則，不足部分由校內預算經費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